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11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5%。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即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董事会决

议注销回购股份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债权文件。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申报时间
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工业新区
联系人:孙青华
邮政编码:312663
联系电话:0575-82097297
传真号码:0575-82096153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范围和期限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大丰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公司于同日与工商银行大丰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It lists two investment products from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二次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股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18,8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邹友庆先生、付水法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庆仁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
3、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水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041,592	99,8861	67,3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041,592	99,8861	67,3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9,018,192	99,8465	67,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3,821,592	98,2694	67,3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3,821,592	98,2694	67,3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98,192	97,6677	67,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赫、张伟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5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4.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次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

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362103
联系人:程燕蓉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传真:0595-87269725
邮箱:zsh@fyjykj.com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8-1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18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42.5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

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8,180万元增加到88,634万元。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和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

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611939A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菏泽市牡丹区西四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赵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捌仟陆佰叁拾肆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1年05月10日

经营期限:2001年05月10日至*****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证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发行的“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2.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11日
6.公司购买产品金额:5,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
1.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2.产品到期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3.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7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
6.公司购买产品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受理理财产品, 品种, 购买/计息日期, 赎回日期, 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It lists two investment products from Industrial Bank of China.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36,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理财产品)(含风险揭示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5天”理财产品)(含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5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淮审投投资[2018]9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加快开发淮安市风能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同意建设江苏国信淮安50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新能淮安风力发电有限公

司,选址于淮安复兴镇境内。项目新建风电场一个,装机容量为50MW,总投资约43340.31万元。
上述核准文件仅为政府对该项目的行政审批意见,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尚需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1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6月11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